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杨志国先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立信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8.1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1 亿元。2019 年度立信共为 56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21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77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 家）、批发和零售业（21 家）、房地产业（14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 家），资产均值为 151.8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8 年受到行政处罚 3 次；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6 月 7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注册会计师	是	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伟东	注册会计师	是	1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小惠	注册会计师	是	14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春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黄伟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9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小惠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 年 11 月-2012 年 9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项目成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立信和项目成员对独立性要求的遵循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不含税）。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943,5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2 号），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3 名，数量为 4,943,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196%，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943,5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石廷刚、李大荣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傅铸红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特气体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943,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19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石廷刚	2,343,000	1.9525%	2,343,000	0
2	傅铸红	1,430,500	1.1921%	1,430,500	0
3	李大荣	1,170,000	0.9750%	1,170,000	0
合计	/	4,943,500	4.1196%	4,943,500	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百顺商业广场华特气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0/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下午 5: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百顺商业广场华特气体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百顺商业广场华特气体证券部（邮编：528241）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11,5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于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 2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2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9.2 元，协议签署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 3 年，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批准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激励计划以实现激励目的，在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计划和市场惯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和调整，并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计划（修订稿）》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对《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中涉及激励方案的有效期、行权安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在第二个等待期届满前共有 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权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	2018 年 3 月 12 日	9.2 元每股	602.3 万份	268 人	0 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25%，207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45,500 份，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其余 203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 1,219,500 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5%，205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11,500 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日之前持续在岗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e.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f.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g.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3)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4)自行辞职。	6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 205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5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711,5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62%。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9.2 元 / 份。6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 1,110,500 份股票期权（包括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时未行权的期权）自动失效。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18 年 3 月 12 日

（二）行权数量：1,711,500 份

（三）行权人数：205 人

（四）行权价格：9.2 元 / 份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为第二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公司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殷侃	副总经理	240,000	84,000	1.39%
2	谢皖	副总经理	240,000	84,000	1.39%
3	陈英格	董事会秘书	10,000	3,500	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202 人			4,400,000	1,540,000	25.57%
合计			4,890,000	1,711,500	28.42%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6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 1,110,500 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表格中增加披露了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殷侃先生、谢皖先生获授的期权及其行权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205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本次激励对象中殷侃、谢皖、陈英格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外，在确定的行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 205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是《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1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7.8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180,000.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80,000.00	270,000.0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拓普艾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艾莱”）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

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拓普艾莱	美国旧金山，马里兰	2013 年 03 月 06 日	5,0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单克隆抗体创新及高效画选平台的开发，提供重组抗体及 Fc 融合蛋白抗体的研发及工程服务，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上述调整后，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拓普艾莱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苏州君实、苏州君奥、苏州君实工程	公司、君实工程、苏州众合、苏州君盟、苏州君实、苏州君奥、苏州君实工程、拓普艾莱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拓普艾莱为“创新药研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同意上述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除新增上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运作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